

國立屏東大學不動產經營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8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

103年10月29日103學年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系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本校「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訂定本學系「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。）
- 二、本委員會依本校規定辦理本學系招生作業有關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至少3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他委員人員於每學期上學期開學時由本系專任教師互相推選擔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
- 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本學系行政助理擔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 - (一)訂定本學系各項招生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相關事項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(二)擬定各項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(三)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(四)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(五)主持面試及術科考試並評分。
 - (六)其他各類甄試事務之辦理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在執行前項(一)至(五)均應由全體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。
- 八、前述各項會議，遇委員遭不可抗拒之因素不克出席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之。
- 九、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主持。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十、本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委員，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時，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核備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負責單位：不動產經營學系